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补充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补充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或“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

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请发行人：（1）对相关房产的替代方案作出明晰的安排；（2）结合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搬迁后相较现有房产租赁模式而新增的房屋折旧金额及可能发生的停工损失、员工补偿等其他新增成本、费用，分析和披露搬迁及使用自有房产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事项

**（一）对相关房产替代方案作出的明晰安排**

**1、项目建设进度及搬迁计划概述**

发行人正在推进募投项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将于 2019 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发行人将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彻底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

相关物业搬迁计划如下：

| 序号 | 物业位置 | 用途 | 搬迁计划 |
| --- | --- | --- | --- |
| 1 |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 生产 | 2019 年底前完成搬迁。<br>目前，新工厂的异型生产线以及超低温生产线已经开始安装，符合此前制定的整体搬迁计划 |
| 2 |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 研发 | 2019 年底 |
| 3 |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内创牌中心 | 办公 | 2019 年底~2020 年 5 月陆续搬迁 |
| 4 |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 研发 | 2019 年底 |

其中，发行人生产厂房搬迁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时间 | 工作事项 |
| --- | --- |
| 6 月-9 月 | 进行整机生产备货与仓库存储 |
| 8 月-9 月 | 新工厂异形生产线安装，新工厂超低温生产线部分安装 |
| 10 月 1 日-<br>10 月 15 日 | 完成黄岛工厂超低温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超低温生产线安装 |
| 11 月 1 日-<br>12 月 15 日 | 完成黄岛工厂恒温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恒温生产线安装 |
| 12 月 15 日-<br>12 月 30 日 | 完成黄岛工厂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搬迁,完成新工厂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安装 |
| 12 月 20 日-<br>12 月 30 日 | 完成黄岛工厂异形生产线搬迁 |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项目土地、房产、设备等累计投入约 1.95 亿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新工厂厂房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园区内道路、绿化等配套施工按计划开展；异形生产线及超低温生产线按计划进行设备安装。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上述计划推进新工厂建设及搬迁工作，彻底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针对搬迁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专项承诺：

“公司正在根据建设规划推进募投项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将于 2019 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公司将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搬迁，其中厂房搬迁工作将于 2019 年底前完成，从而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

**（二）搬迁及使用自有房产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1、搬迁后相较现有房产租赁模式而新增的房屋土地折旧摊销金额**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产土地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根据项目相关投资金额及房产、土地的折旧摊销年限，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自有房产、土地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1,241.6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确认的租赁费用合计 551.51 万元。因此，搬迁后，相较现有房产租赁模式的租赁费用，自有厂房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公司成本费用合计 690.11 万元。

**2、搬迁费用**

本次搬迁的新厂房仍位于青岛市，新厂房与发行人目前租赁厂房的距离约 45 公里，不会发生大规模的搬迁费用。

为将现有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等搬迁至新工厂，根据部分已招标、签订合同的搬迁费用金额，以及发行人测算，预计搬迁费用合计约 150 万元。

**3、员工补偿费用**

**（1）员工一次性补偿费用**

由于本次搬迁的新厂房仍位于青岛市，因此不会因搬迁带来较大规模的人员流失。发行人搬迁后预计将有少部分员工离职，发行人将根据《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离职员工提供一定补偿，预计因搬迁带来的员工一次性离职补偿费用约为 170 万元。

**（2）班车费用**

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后，为方便距离新厂区较远的员工上下班，发行人将增加一定数量的班车，导致班车费用会有所增加。根据估算情况，预计发行人每天往返新厂区的班车数量为 5 辆，每辆班车日均费用约为 1,500 元-2,000 元，发行人未来每年需要新增班车费用约 240 万元。

**4、发行人预计不存在因停产导致无法承接订单的停工损失**

发行人本次搬迁系在青岛市范围内进行，搬迁距离较近；且发行人通过在完成新工厂前期准备工作之后方才启动搬迁、各生产线分批陆续搬迁等方式，缩短搬迁过程中的停产时间，最大限度地尽快完成搬迁工作。同时，发行人根据与主要客户确认的预计订单情况，提前进行必要的备货，降低停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的搬迁计划及应对措施如下：

| 生产线 | 停产时间 | 应对措施 |
| --- | --- | --- |
| 超低温生产线 | 15 天 | 提前进行备货 |
| 恒温生产线 | 45 天 | 提前进行备货；同时，在停产期间可以由新工厂先行建成的异形生产线进行恒温产品生产 |
| 异形生产线 | - | 新工厂使用新购置设备提前投入生产，不会造成停产 |
| 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 | 16 天 | 提前进行备货 |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线的停产周期较短。根据模拟测算，发行人因生产线搬迁停产预计需要进行的备货规模约为 1,700 万-2,200 万元，备货规模较小。发行人在停产前可以结合在手订单以及与主要客户确认的预计订单规模，提前进行备货，以应对短期停产的订单需求。因此，发行人预计不会因生产线搬迁停产导致无法承接客户新订单而产生相应的停工损失。

**5、备货仓库费用**

由于原有仓库面积有限，发行人为进行备货，于 2019 年 6 月在黄岛工厂周边短期租赁临时性仓库，用于备货库存的存放和管理。根据租赁协议，2019 年将产生租赁费约 57 万元。

**6、小结**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进行搬迁将新增部分成本、费用，分为因搬迁导致 2019 年确认的一次性费用，以及未来年度预计将持续发生的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因搬迁导致 2019 年确认的一次性费用，合计约 377 万元，包括搬迁费用、备货仓库费用以及对离职员工的一次性补偿费用。上述费用的税后影响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2.8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年度预计将持续发生的费用，预计约 930.11 万元/年，包括因房产、土地折旧摊销增加的成本费用、新增员工班车费用等。相关费用自 2020 年起预计将持续影响未来年度业绩，但影响金额较小。前述费用税后影响金额占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6.3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二）发行人关于将使用自建房产替代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承诺”，对上述事项（一）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上述事项（二）进行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工程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搬迁计划，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进展，对发行人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并复核了发行人搬迁费用预算，查阅了已签订的搬迁合同；对发行人搬迁后房产土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计算情况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搬迁停产制定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存货变动情况及备货情况进行分析复核；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备货仓库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员工补偿制定的方案，并进行分析复核；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人力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对租赁关联方房产进行替代的明确方案，并出具了明确承诺，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将彻底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

（2）发行人进行搬迁将新增部分成本、费用，分为因搬迁导致 2019 年确认的一次性费用，以及未来年度预计将持续发生的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1）因搬迁导致 2019 年确认的一次性费用，合计约 377 万元，包括搬迁费用、备货仓库费用以及对离职员工的一次性补偿费用。上述费用的税后影响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2.8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年度预计将持续发生的费用，预计约 930.11 万元/年，包括因房产、土地折旧摊销增加的成本费用、新增员工班车费用等。相关费用自 2020 年起预计将持续影响未来年度业绩，但影响金额较小。前述费用税后影响金额占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6.3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补充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冲

中国　北京

2019 年 9 月 16 日